

牟定县民政局 牟定县财政局 文件

牟民发〔2023〕21号

牟定县民政局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云民发〔2023〕72号）、《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楚民发〔2023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

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标安排

（一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2023年，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728元/人·月。分档补助标准为：A档580元/人·月、B档460元/人·月、C档380元/人·月。

（二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2023年，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6038元/人·年。分类补助标准为：A类504元/人·月、B类305元/人·月、C类215元/人·月。

（三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

1.基本生活标准。2023年，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提高到947元/人·月。

2.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。2023年，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统一提高如下：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950元/人·月、二档提高到475元/人·月、三档提高到285元/人·月；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171元/人·月、二档提高到100元/人·月、三档提高到57元/人·月。

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，集中供养的，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；分散供养的，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，用于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四）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2023年，全县集中养育儿童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2000元/人·月，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

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 1340 元/人·月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，落实到位。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提标工作宣传，严格执行新的标准，并同步按新标准对各类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算，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全县统一。

（二）迅速行动，按期完成。各乡镇要提高认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提标情况。2023 年保障标准于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提标工作，并将新制定的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标准同步录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，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牟定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
